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77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775号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多氟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多氟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多氟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多氟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多氟多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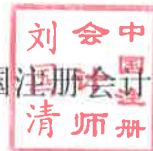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多氟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多氟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广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4 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22,1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9.88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01,249,991.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70,12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90,379,869.40 元。

截止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9,782.13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61.08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621.0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744.1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二) 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6 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220,09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54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04,999,978.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512,220.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487,758.67 元。

截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282.23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697.54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584.6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912.8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9.3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多氟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

（一）2015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由于更换保荐机构，新聘任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会同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曾用名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募投项目“年产 3 亿 Ah 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本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账户：418899991010003007256）、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账户：410801010100000116），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00410010000002188	592,749,991.40		活期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899991010003007256			活期	已销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00000116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592,749,991.40			已销户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592,749,991.40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370,122.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7,441,456.80 元。

（二）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会同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因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原证券承接。

新聘任的中原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会同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90026402	266,530,178.76	4,621,350.14	活期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5002015400154	433,969,800.00	172,155.08	活期
合计		700,499,978.76	4,793,505.22	

注：初始存放金额 700,499,978.76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12,220.09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9,127,970.19 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5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37.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8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8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82.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亿 Ah 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否	60,125.00	60,125.00	870.80	59,782.13	100.00	2020 年 4 月 10 日	-3,179.4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125.00	60,125.00	870.80	59,782.13	100.00		-3,179.4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125.00	60,125.00	870.80	59,782.13	100.00		-3,179.43		
<p>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延期原因为：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发生变化，进口设备选型、到货和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p> <p>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未来政策导向、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更迭速度等因素，以及进口设备与国产设备工艺匹配等原因，公司对部分设备及技术工艺作出调整，以达到设备与工艺匹配度高、技术迭代与产品匹配度高等指标要求。公司对部分设备和生产线进行了消化吸收和技术改造，导致生产调试和试生产阶段较长，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公司根据市场和运营等实际情况综合研判后，决定将项目预定可使用</p>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状态日从 2018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p> <p>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后，进入生产线调试和试生产阶段，一方面因国家政策及市场因素的变化导致原有设备及生产线需要升级调整，部分进口设备的调整和升级更新缓慢；另一方面客户对电池规格型号及工艺结构的要求，生产工艺结构的调整导致设备及生产线适应时间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p> <p>2020 年，公司年产 3 亿 Ah 能量型动力电池组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受疫情影响，下游开工率不足，公司采取去库存方针，产量 0.74 亿 Ah，销量 1.4 亿 Ah。未来动力电池市场规模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回暖而呈上升趋势，产能会逐渐释放，投资收益率逐步提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止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161.0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161.0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止。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5-126。2016 年 11 月 2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并存入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6-056。</p> <p>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分次全部归还并存入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4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		17,579.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		50,282.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0 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	否	43,396.98	33,396.98	2,791.82	13,461.56	40.31	2021 年 6 月 30 日	529.71	不适用	否
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	否	126,298.40	36,451.80	14,787.68	36,820.67	1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9,695.38	69,848.78	17,579.50	50,282.23			529.7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9,695.38	69,848.78	17,579.50	50,282.23			529.7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和 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及配套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p>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延期的原因为：在实施过程中结合客户需求，对产品技术标准 and 品质进行了改进优化，同时受 2020 年国内疫情及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复苏缓慢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p> <p>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及配套项目延期的原因为：由于受国内外疫情因素影响，导致部分国外设备调试进度相对比较缓慢，设备还存在控制精度的偏差。同时，部分国内设备稼动率偏低，设备稳定性需进一步优化。此外，随着市场发展趋势变化及客户对产品技术标准和性能要求的提升，公司对部分产品工艺和设备的匹配度重新进行了规划设计，最终导致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697.5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697.5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18-075。</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适用</p> <p>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间将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8-118。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70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5,00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p> <p>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9-072）。</p> <p>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 万元分批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p>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20-098）。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79.3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79.3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0年09月27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ou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5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i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国清
Full name: 刘国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01
Date of birth: 1974/07/01

工作单位: 包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包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10103740701167
Identity card No: 61010374070116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国清
Certificate No.: 150200030133

2012.2.15

2013.4.16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07/08



姓名: 刘广
Full name: 刘广
姓: 刘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01
Date of Birth: 1985-10-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10010080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10010080



姓名: 刘广
证书编号: 110101468983



有效期至: 2016-0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2016-03-31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1014689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05/12

